

墊付案說明

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處理改善細部設計工作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處理改善細部設計工作」總經費 5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1 萬 6,000 元，市配合款 218 萬 4,000 元)。依據 112 年 7 月 3 日環署水字第 1121075906 號函須於核定補助後 3 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亟需先行辦理墊付，以加速執行核列之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處理改善細部設計工作，並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2. 本局於月津港已完成三處排水截流現地處理設施，已削減大部分流入月津港之晴天污水，惟尚有零星晴天污水流入，加上排水本身並無天然潔淨水源，導致水體營養鹽累積形成藻華現象，其衍生之藻臭味及魚類死亡問題仍為地方之困擾。為改善月津港排水水質，進而提升鹽水區民眾生活及觀光旅遊品質，本局獲環保署補助辦理「月津港水質改善截流及現地處理改善細部設計工作」，期藉由計畫規劃以截污、補水、藻類過濾、營養鹽削減等方式達成月津港排水水質改善目標。